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25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宋陆怡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阐述公司在 2020 年取得的成绩，同时，对公司的技术、生产、管理等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对 2021 年发展提出了新目标和新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微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微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顺维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拟定于重庆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其中公司出

资 2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上海顺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出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货币出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该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职责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及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30,000.00 元（含税）。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利润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套期保值等业务）。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套期保值等业务）。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宋陆怡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